阜阳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CZ-CG2023009

采　　购　人：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单位盖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人：　王文静

本项目采购文件审核人：　袁澍青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https://fysgj.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CZ-CG2023009

项目名称：阜阳市委市政府办公区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万元

最高限价：220V供电挂机空调控制器：500元/台； 220V供电柜机空调控制器：670元/台（该报价包含与安装控制器相关的全部无线通讯网关和智能空调管理系统等相关软硬件及软硬件安装改造各项其他物料及人工服务等费用）

采购需求：根据《2023年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加强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和节约用电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区内各单位开展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改造。本次改造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区内各单位实有办公用房情况，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确定需进行安装改造设备的办公用房开展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改造。具体内容包含：约500间应改造的办公用房（具体数字以实际为准）所需的空调控制器、无线通讯网关和智能空调管理系统等相关软硬件及软硬件安装改造各项其他物料及人工服务，且改造完成后的设备和系统要与第一批改造的市委市政府办公区西综合楼安装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进行配套和匹配，保证3年及以上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维护。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其中，硬件保修3年,智能空调管理系统的维护升级期限以成交供应商承诺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8日17时30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https://fysgj.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在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8日17时30分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领取收据，开标时未提交收据的供应商，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国祯假日酒店20楼5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清河路539号市政府西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558-2260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彩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易景国际

联系方式：186558601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瀚青、孙阿庆

电　　话：18655860175、0558-2260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彩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 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发布，网址：(https://fysgj.fy.gov.cn/)，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看，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572271846@qq.com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1	磋商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及密封	响应文件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 。（扣除比例在 6%-1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 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https://fysgj.fy.gov.cn/)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财购〔2021〕178 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退还时间：项目完成后退还
31.1	成交服务费	定额收取：人民币4050元 该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5	其他内容	/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4	解释权	⑴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⑵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⑶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7	其他补充说明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

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的相关限额标准，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 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15.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报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在此基础上报价；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5.4 报价文件需**胶装**，活页装订或容易拆解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5.5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7.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1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

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原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报价。**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3**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

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最后报价

22.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https://fysgj.f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8.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调试完成能正常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服务期满3年后，支付剩余3%合同款（无息）。
2	服务地点	阜阳市委市政府办公区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其中配套设备安装及其调试为 30 日，设备质保 3 年，软件质保不低于 3 年，具体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为准。设备质保期后，成交方按不高于投标报价收取硬件维护费用。

二、项目概况

市委市政府办公区各单位此次开展的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区内各单位实有办公用房情况，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确定需进行安装改造设备的办公用房开展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改造。具体内容包含：约 500 间应改造的办公用房（具体数字以实际为准）所需的空调控制器、无线通讯网关和智能空调管理系统等相关软硬件及软硬件安装改造各项其他物料及人工服务，且改造完成后的设备和系统要与第一批改造的市委市政府办公区西综合楼安装空调节能智能控制系统进行配套和匹配，保证 3 年及以上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维护。。

三、服务需求

一、背景和现状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根据《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2023 年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加强空调负荷柔性调控和节约用电的指导意见（试行）》 ，确保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约能源需求且实现有效节能。机关单位空调大部分安装时

间较早，能耗等级低，空调能耗一般占建筑总能耗 60%左右，需要建立空调节能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掌握建筑内空调设备的实时工作状态、温度模式设定等进行分布式监控与集中管理。

机关单位采购了大量的空调安装楼内，这些空调分散在各楼宇各部门内，日常空调使用完全依赖使用者意愿，空调随便开空调温度设置不规范。无人状态空调经常处于打开工作状态，空转带来能耗及费用的浪费。个别人员过度追求舒适度，在夏天空调运行在制冷 20℃，冬天运行在制热 30℃，导致过高的空调能耗。空调长期在重负荷运行，在增加空调故障率同时寿命也将大大缩短。

二、建设目标

建成统一的空调节能控制管理系统平台，在每台空调安装一套智能空调控制器，采用 NB-IoT 无线通信方式，将我单位分散在各处的空调，接入空调控制管理系统中，统一监控，统一管理。

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科学管理空调的运行，实现空调在设定的时间段内运行，不能使用的季节和时间点之外，空调无电；运行使用空调时间段内，空调控制器再依据温度传感器采集来的环境信息，综合控制空调的开启或关闭。空调集控管理系统具有对空调的远程管理、远程控制功能，具有实时采集环境参数，远程设置定时开关和温度等运行状态参数，查询设备运行状态，空调故障自动报警，维修在线提请维修进度和结果查询等功能。能够对每台空调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有功电能等电能参数进行计量，监测空调的运行状态，实现空调能耗数据的采集，上报，分析和展示，通过用电情况分析，对节能工作及管理提供数据参考。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后勤管理水平，实现空调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管理，减少人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显著提升空调节电率。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所需的空调控制器、无线通讯网关和智能空调管理系统等相关软硬件及软硬件安装改造各项其他物料及人工服务费用由投标方统筹考虑后通过空调控制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例：220V 供电挂机空调控制器：*元/台； 220V 供电柜机空调控制器：*元/台），项目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后，按照实际完成的空调控制器数量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系统及运行所需的其他软件安装及服务包含该费用在内，不再结算其他费用。

2.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本次单价报价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所需的空调控制器、无线通讯网关和智能空调管理系统等相关软硬件及软硬件安装改造各项其他物料及人工服务费用；智能空调管理系统在供应商承诺的升级维护期

内升级维护该系统及相关软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设备质保 3 年，设备质保期后，成交方按不高于投标单价收取硬件维护费用。

五、其他要求

项目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后，相关的服务要满足服务需求，且要接入已有的相关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和使用，其他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初审表</th></tr>
<tr><td>序号</td><td>评审指标</td><td>评审标准</td><td>格式及材料要求</td></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 rowspan="2">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
供。</td></tr>
<tr><td>2</td><td>税务登记证</td><td>合法有效</td></tr>
<tr><td>3</td><td>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td></tr>
<tr><td>4</td><td>磋商响应函</td><td>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章</td><td>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td></tr>
</table>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 分）	节能改造方案	供应商依据项目要求的建设目标、改造原则、改造要求等，编制详细的节能改造初步方案， 关于智能节能空调控制系统的现场描述 内容详实，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说明项 目节能改造重点工作及相关措施、实施流 程、时间节点、改造费用投入、拟投入的 设备设施等内容。内容完善、合理、可执 行性强的得 15 分，内容较完善、较合理、 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15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内容较完善、方案较合理、可执行性 较强的得 10 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15
	节能保障方案	供应商需保障合同期内真正实现持久、稳 定节能效果，并编制完善、可行的保障方 案， 方案合理、内容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内容较完善、方案较合理、可执行 性较强的得 10 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0-15
	故障及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合同期内可能出现的设备故 障、突发情况等应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及 处理方法， 方案合理、内容完善、可行性 强的得 10 分，内容较完善、方案较合理、 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10
	供应商承诺	对软件质保做出承诺，采购文件中要求不低于 3 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在 3 年基础上每承诺多一年软件质保期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格式自拟。	0-5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合同影印件。	0-20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 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 ×100	价格分 （20 分）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220V供电挂机空调控制器：*元/台； 220V供电柜机空调控制器：*元/台（小写220V供电挂机空调控制器：*元/台； 220V供电柜机空调控制器：*元/台）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

本次单价报价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所需的空调控制器、无线通讯网关和智能空调管理系统等相关软硬件及软硬件安装改造各项其他物料及人工服务费用；智能空调管理系统在供应商承诺的升级维护期内升级维护该系统及相关软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设备质保3年，设备质保期后，成交方按不高于投标单价收取硬件维护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备注
1	220V供电挂机空调控制器	/		
2	220V供电柜机空调控制器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报价表》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 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录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复印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联

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公告格式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十、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